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II) 授出清洗豁免；**  
**及**  
**(III)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條件為(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發行供股股份；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該公佈日期至供股完成止期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供股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時另行作出公佈。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供股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謹此提述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079,619,016 (99.36%)	7,008,000 (0.64%)
2)	批准清洗豁免。	1,079,619,016 (99.36%)	7,008,000 (0.64%)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各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8,964,233股。如該通函所述，一致行動集團、包銷商及楊氏家族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涉及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所有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包銷商持有之1,010,953,43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45%），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包銷商及楊氏家族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涉及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所有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包銷商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28,010,801股。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出任監票員，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以及供股完成後可能造成之變動，乃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為基準，並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編製，當中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起 至供股完成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假設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 並無接納配額 (附註1)		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配額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一致行動集團(附註3)	1,010,953,432	41.45	2,610,477,290	64.22	1,684,922,386	41.45
Maruhan(附註4)	438,228,000	17.97	438,228,000	10.78	730,380,000	17.97
其他公眾股東	989,782,801	40.58	989,782,801	24.35	1,649,638,001	40.58
承配人(附註5)	—	—	26,452,296	0.65	—	—
公眾股東合計	989,782,801	40.58	1,016,235,097	25.00	1,649,638,001	40.58
合計	<b>2,438,964,233</b>	<b>100.00</b>	<b>4,064,940,387</b>	<b>100.00</b>	<b>4,064,940,387</b>	<b>100.00</b>

附註：

1. 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劭富股份，並以抵銷事宜方式支付其總認購價之包銷商除外）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依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所有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其包銷責任承購或由包銷商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額外申請承購（更多詳情請見下文）。
2. 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並全數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3. 包銷商由一項以楊氏家族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除包銷商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
4.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Maruhan是否有意接納任何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5.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定義見下文）將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及(b)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之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該等人士有所關連或一致行動。

如上文所述，倘股東（包銷商除外）概不接納供股股份，則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25%公眾持股量規定。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包銷商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9元之價格購入包銷商將確認之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最多26,452,296股），以確保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維持足夠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及(ii)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之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該等人士有所關連或一致行動。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條件為(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發行供股股份；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該公佈日期至供股完成止期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供股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時另行作出公佈。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供股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該通函載有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情況。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或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以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期間預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前,包銷商如該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該通函第28至第29頁「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馬浩文博士(副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